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骑缝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关于《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眼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五桥医院于 2014 年、2015 年在网站“万州网”和“三峡之窗”上发布的广告未取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开县医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出租车顶灯广告、电视台等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相应主管机关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相应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于 2014 年、2015 年在网站“万州网”和“三峡之窗”上发布的广告未取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开县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出租车顶灯广告、电视台等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且根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五桥医院、开县医院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五桥医院、开县医院医疗广告说明》，内容为：“公司下属医院五桥医院于2014年、2015年在网站‘万州网’和‘三峡之窗’上发布的医疗广告未取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公司下属医院开县医院于2014年在重庆开县发布出租车顶灯广告、电视台等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上述广告内容与医院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下属医院五桥医院、开县医院报告期初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有任何医疗事故发生，未有包括重大医疗纠纷、群体性事件、舆论影响在内的任何重大情形发生，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未曾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发布广告均依据法律、法

规规定经过审查，并经具有资质的广告媒体发布。”

公司出具承诺：“2014年、2015年期间，由于公司还没有完成对各医院的收购兼并，各医院在广告发布审查方面存在没有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手续的情况；公司完成对各医院的收购兼并后，加强了各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子医院按照《广告法》和《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广告，杜绝以后再发生类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五桥医院、开县医院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五桥医院、开县医院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关键字网络搜索，未发现有关医疗事故发生，未发现包括重大医疗纠纷、群体性事件、舆论影响在内的重大情形发生，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各医院之前，各医院未进行严格管理所致。公司已承诺加强各医院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布广告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审查，并经具有资质的广告媒体发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桥医院、开县医院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3）

本所律师认为：五桥医院、开县医院在2014、2015年存在未经审批发布广告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五桥医院、开县医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未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兼并各医院前，各医院未严格管理所致，公司已承诺加强对各医院广告发布的管理，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综上所述，五桥医院、开县医院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附件清单】

附件 1：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附件 2：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附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证明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于 2014 年、2015 年在网站“万州网”和“三峡之窗”上发布的广告未取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证明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证明

开县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出租车顶灯广告、电视台等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锋: 陈锋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锋: 陈锋

胡皓: 胡皓

孙瑜鸿: 孙瑜鸿

尤婧文: 尤婧文

3、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沈 轶

